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98號

原告 周甜

彭子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

被告 葉作琳

永合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清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93,7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2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葉作琳將占用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面積2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永合昌科技有限公司應自前項地上物遷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

01 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經查，依卷
02 附起訴狀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，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
03 面積為20平方公尺；關於系爭土地之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
04 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
05 時（民國115年6月1日）之鄰近期間即115年4月1日，有鄰近
06 同段（普義段127地號）單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84,68
07 9元之交易實價紀錄，此有實價登錄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足
08 認該交易價格應可作為系爭土地起訴時市場交易價額之參
09 考。準此，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20平方公尺，則
10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93,780元（計算式：84,689
11 元/m²×20m²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93,78
12 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
13 判費合計13,668元（含調解聲請費2,000元及第一審裁判費1
14 1,668元）外，尚應補繳7,722元（計算式：21,390元－13,6
15 6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6 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25 書記官 陳淑瓊